

附件

试点任务清单

序号	试点任务	目标要求	完成时限	备注
1	县级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	1.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80%。 2.专职护理员与入住失能人员配比达到1:5。 3.达到三级养老机构标准。	首批 2024年8月底，第二批2025年底	
2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1.按照不低于1:10的标准配备管理服务人员。 2.向周边老年人开放机构公共活动场所和设施。 3.通过志愿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助医、助娱、家政、康复护理等服务。	首批 2024年8月底，第二批2025年底	
3	村级养老服务站点（农村幸福院）建设	1.建设不少于10个村开展村级养老服务站点（农村幸福院）。 2.设置农村老年人关爱专员	首批 2024年8月底，第二批2025	

	设	负责运营管理，并落实运维资金。 3.为老年人提供养老助餐、聚会交流、文体娱乐、休闲健身等养老服务。	年底	
4	实施农村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对试点村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改造内容参考《安徽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给予补贴的改造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基本项目范围，具体项目和补助标准由各地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发展实际确定，适老化改造完成率不低于80%。	首 批 2024年8月底，第二批2025年底	
5	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改革	1.制定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改革方案，方案需包括实行县级统一运营管理、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实行服务外包、推进公建民营四项中	首 批 于 2023年6月底前制定改革方案，2023	

		<p>至少一项内容。</p> <p>2.在试点机构建立绩效考核和激励制度，制定以服务数量和质量、管理水平、运营效率、机构床位利用率、满意度评价等为重点的考核指标，建立按照岗位、业绩、职业技能等级分配薪酬的激励机制。</p> <p>3.试点机构床位利用率达到60%以上。</p>	<p>年底前推进实施，</p> <p>2024年8月底前报送经验总结；第二批于2024年底制定方案，</p> <p>2025年4月底前推进实施。</p>	
6	推动医养康养结合	<p>1.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及主要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建设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或卫生室，推进医养结合。</p> <p>2.建立完善养老服务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机制。</p>	<p>首批</p> <p>2024年8月底，第二批2025年底</p>	
7	落实家庭	<p>1.明确独居老人子女家庭照</p>	<p>首批</p>	

	养老基础作用	<p>护责任，签订家庭赡养协议，督促引导子女看望老人或保持联系，强化家庭对养老的基础功能。</p> <p>2.通过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对家庭成员开展失能居家养老护理知识培训，试点地区，对照顾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养老护理技能培训。</p>	2024年8月底，第二批2025年底	
8	发展农村社区养老服务	<p>1.全面建立并落实农村困难老人日常探视、定期巡访、结对帮扶3项制度。</p> <p>2.按照与服务对象1:30设置老年人关爱专员，研究落实相关补贴，对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普遍开展探视巡访、结对帮扶、紧急救援等服务。</p> <p>3.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每周至少探</p>	首批2024年8月底，第二批2025年底	

		<p>访1次、电话询访不少于3次。</p> <p>4.强化“党建+农村养老服务”，建立村“两委”干部与存在安全风险和生活困难的独居老年人结对帮扶，对独居、失能、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关爱服务台账。</p> <p>5.制定《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运营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要求，落实管理人员和运营经费。</p> <p>6.探索建立“时间银行”、“爱心超市”等互助性养老服务时间储蓄、兑换等激励回馈机制，发展养老志愿服务。</p> <p>7.建立城乡养老机构结对共建机制；探索农村智慧养老模式。</p>		
--	--	---	--	--